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114號

債 權 人 中港商業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胡善棚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慕砌國際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請陳報積欠管理費之計算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